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
<p>第六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</p> <p>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</p> <p>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</p> <p>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、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，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，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</p> <p>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</p> <p>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</p> <p>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，提撥至本所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第六條：</p> <p>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35 之 3、37 之 1 條，行政院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第八條：</p>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
<p>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</p> <p>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，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106 年 8 月 18 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三、108 年 6 月 5 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</p>	<p>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</p> <p>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，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106 年 8 月 18 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三、108 年 6 月 5 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</p>	<p>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21 條之 1，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</p>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
<p>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</p>	<p>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</p>	
<p>四、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</p>	<p>四、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</p>	
<p>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</p>	<p>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</p>	
<p>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</p>	<p>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</p>	
<p>七、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</p>	<p>七、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者，使用本館骨灰</p>	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
費，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。	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，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。	
<p>第十一條 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三十日內(含三十日)免費更換一次，逾三十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；牌位晉奉後，加收一萬元。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鄉館內櫃位與牌位之更換方式及相關費用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</p> <p>一、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三十日內(含三十日)免費更換一次，逾三十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；牌位晉奉後，加收一萬元。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： 回饋 106 年 8 月 18 日前已設籍本鄉復興村 13、14 糜 168 位居民。</p>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
	<p>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凡於本鄉懷恩堂或生命紀念館申請長生櫃位者，得於上開二館更換櫃位，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</p>	

11410